

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民生物”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挂牌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就其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对由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专项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四号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字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年8月25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股东吴菊坤和姚金荣各以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1111万元。此次增资后，福民有限原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先生出资比例降至46.55%，苏福男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增强苏福男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股东苏福男、姚金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由苏福男变更为苏福男和姚金荣。”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查询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会议记录，核查公司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文件，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系 2015 年 8 月新股东吴菊坤和姚金荣增资后，原实际控制人苏福男持有股份比例降至 46.55%，为增强苏福男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股东苏福男、姚金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与修改、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等）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完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及相应实施工作的落实。双方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双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则以大股东苏福男意见为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自愿、合法有效、权属明晰。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券商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分别为苏福男、李兴妹、苏喜悦、郑志强、任亮、陈实、毛仁明，董事长由苏福男担任。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李夏担任监事。公司总经理由郑志强担任。2015年8月，公司由苏福男实际控制变更为由苏福男、姚金荣共同实际控制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2016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福男、姚金荣、庄裕刚、张慈铭、郑志强等5人组成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推举苏福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郑

志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陈实、吴菊坤以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卫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系因公司发展需要，且原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亦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继续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原实际控制人苏福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原总经理郑志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李夏现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苏福男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没有失去公司控制权，公司经营正常，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没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由苏福男实际控制变更为由苏福男、姚金荣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形，系为增强苏福男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核查苏福男、姚金荣《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时，以大股东苏福男意见为准；该条款确保了苏福男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福民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兽药的研发（除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原料的研发（除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具体内容、业务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2016年5月17日，福民有限因公司拟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衍生产品丝氨酸磷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兽药的研发（除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原料药的研发（除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丝氨酸磷脂的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382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的研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31.74万元、1,662.90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4.86万元、50.97万元。公司研发的合成生产工艺GPC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客户数量不断增多，产销能力逐步成熟，公司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客户、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2013年7月15日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一直专注于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没有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根据芜湖市环保局弋江分局出具证明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书面说明或证明；（2）子公司内蒙佳明应对排污物采取处理措施；（3）子公司内蒙佳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承诺。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子公司内蒙佳明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2）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书面说明或证明；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之“1、环保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2016年10月20日，公司获得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出具的芜减办[2016]36号《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对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进行了证明，证明内容如下：“你公司《关于需要开具芜湖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证明的情况说明》收悉。由于我省目前仅开展了国、省控重点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你公司不包括在内），故全市除国、省控重点源外，暂未核定和发放排污许可证。特此证明。

.....”

（2）子公司内蒙佳明应对排污物采取处理措施；（3）子公司内蒙佳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承诺。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有过子公司内蒙佳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购买获得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控制权，并于2016年2月处置该子公司。自2016年2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公司对应排污物采取的处理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之“1、环保事项”予以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等气体，经加盖密封收集氧化洗涤塔+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外排。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水循环真空机组、真空泵、双锥干燥器、3级罗茨泵机组、空压机组等各类机械设备，该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台账，定期转移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能够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北侧中部设置事故池，事故池的东北角设置初级雨水池，大小为 50m²，利用阀门与雨水管网及事故池联通。”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承诺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之“1、环保事项”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承诺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芜减办[2016]36 号】，我省目前仅开展了国、省控重点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在内），故芜湖市除国、省控重点源外，暂未核定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本人承诺，如市、区环保局就排污许可证事项予以开展受理，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

……”

（1）子公司内蒙佳明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

【券商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系因为目前芜湖市仅开展了国、省控重点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全市除国、省控重点源外，暂未核定和发放排污许可证。芜湖市环保局弋江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芜湖市弋江区环保

局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因安徽省芜湖市尚未全面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弋江区目前也未对该辖区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发放工作。因此，本辖区企业目前尚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条件成熟，将尽快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发放工作。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因违反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芜湖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20 出具的芜减办[2016]36 号《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关于需要开具芜湖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证明的情况说明》收悉。由于我省目前仅开展了国、省控重点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你公司不包括在内），故全市除国、省控重点源外，暂未核定和发放排污许可证。特此证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已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如芜湖市、区环保局就排污许可证事项予以开展受理，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福民生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确因当地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申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福民生物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的相关承诺，核查了芜湖市环保局弋江分局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弋江区环保局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芜湖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出具的芜减办[2016]36 号《关于我市暂未

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在日常环保工作中采取了如下的治理措施：

①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等气体，经加盖密封收集氧化洗涤塔+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外排。

②项目噪声源包括水循环真空机组、真空泵、双锥干燥器、3级罗茨泵机组、空压机组等各类机械设备，该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③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台账，定期转移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④项目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根据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能够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北侧中部设置事故池，事故池的东北角设置初级雨水池，大小为50m²，利用阀门与雨水管网及事故池联通。

福民生物年产2吨莫西菌素及80吨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8月19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的现场验收，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验收组出具的意见为：“设施、设备到位，制度规范，无环境污染隐患，同意验收”，同时发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同意验收的意见表。2016年8月23日福民生物取得芜湖环境保护局环验【2016】147号的验收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

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回复】

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259,144.64元和15,837,973.25元。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8%和95.24%，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1-4月	2015年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	Pure Assay Ingredients, Inc	Anthem Cellutions (India) Pvt. Ltd.
4	宁波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5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河北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年份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销售给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均为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由于公司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生产销售开展时间较短，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市场拓展尚处于成长阶段，大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导致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此外，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重合现象。

公司获取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方式均是凭借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取得。公司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及订单签署方式为签订半年度的销售合同，之后根据需方指令分批发货。公司与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的合同及订单签署方式为根据具体订单生产后发货。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回复】

公司国内外销售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主动推销、挖掘存量客户以及转介绍获取销售订单。公司外贸部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对接，了解客户需求并销售GPC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参加美国植物提取专业供应商展览会（Supply Side Market Place）、世界制药原料药韩国展（CPHI KOREA）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SHANGHAI）等国内外重大的展销会展示公司GPC等产品，以获取客

户订单。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导致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公司未来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尤其是美国、印度和越南等海外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同时做好现有客户关系维护，保证收入来源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经产品研发及市场调研，公司已开发出磷脂酰丝氨酸等新产品，以期通过产品多样化等途径减少对单一的客户或市场的依赖。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就该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情况调查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均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人员、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业务开展，合同签订、内部控制等情况；查阅并获取了公司大额业务合同的招投标资料；获取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查询了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公司章程；获取了《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情况调查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06,667.06	71.00
2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3,162,393.13	19.02
3	Pure Assay Ingredients, Inc	333,082.61	2.00
4	宁波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31,282.05	1.99
5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204,548.40	1.23
合计		15,837,973.25	95.24

② 201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8,547.21	91.15
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2,000.00	4.94
3	Anthem Cellutions (India) Pvt. Ltd.	71,080.90	1.13
4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66,234.48	1.05
5	河北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51,282.05	0.81
合计		6,259,144.64	99.08

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9.08%和95.24%，其中第一大客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较高，分别为91.15%和71.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经主办券商核查，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时间较短，客户数量较少，但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较高，富士莱与公司签订半年度的长期订单，因此苏州富士莱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与富士莱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也大力拓展客户资源，尤其是海外市场客户，目前公司已获得美国、印度、越南等客户订单，公司前五大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正逐步降低。2016年1-4月公司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已经由2015年的91.15%下降至71.00%，后续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资源，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展会和销售人员对接，已获得HL-PHARMA USA CORPORATION、青岛博恩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新客

户的订单，订单来源的多元化大大降低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券商回复】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公开查询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新闻信息，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公司销售部门工作日志并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业务为业务员对接形式取得；公司参与竞标时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的行为，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5月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6年4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福男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姚金荣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实	-	1,820,417.86	-
其他应收款	李兴妹	-	-	7,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福男	-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姚金荣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兴妹	-	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风雪橡胶	-	500,000.00	2,000,000.00

①2015年7月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借款给公司300.00万元、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借款利率10.00%。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提前还款，并分别向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支付利息1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放弃借款利息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均自愿放弃原借款协议利息，已收到的借款利息将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已于2016年5月归还公司借款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4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

②2015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182.04万元全部系当期关联方陈实向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武汉荣实借款所致；此笔其他应收款随公司2016年2月丧失武汉荣实控制权而减少。

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756.00万元全部系与关联方李兴妹的资金往来款，李兴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其中406.00万元系以李兴妹名义开具的定期存单，理财收益归属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350.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款，已于2015年1月归还，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所有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公司与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10/31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苏福男	-	110,000.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	姚金荣	-	110,000.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3	李兴妹	-	-	-	3,5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	往来款
4	李兴妹	-	-	-	4,06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	定期存单
5	陈实	-	-	1,820,417.86	-	公司股东、申报期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合计		-	220,000.00	1,820,417.86	7,560,000.00		

① 苏福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个人的往来款，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借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尚欠金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是否规范
2016/4/21	110,000.00	-	110,000.00	-	是	否	是
2016/5/25	-	110,000.00	-	-	是	否	是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苏福男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② 姚金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个人的往来款，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借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尚欠金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是否规范
2016/4/21	110,000.00	-	110,000.00	-	是	否	是
2016/5/25	-	110,000.00	-	-	是	否	是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姚金荣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③ 李兴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个人的往来款，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借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尚欠金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是否规范
2014/12/10	3,500,000.00	-	3,500,000.00	-	是	否	是
2015/1/6	-	3,500,000.00	-	-	是	否	是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李兴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④ 公司在申报期内存在以李兴妹的个人名义开具的银行定期存单，系公司在成立初期为与银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满足其个人存款指标的要求，开具了以李兴妹名义的半年期定期存单。定期存单的本金及利息在到期日均汇入了公司的账户，该项业务由公司出纳人员全程经办，定期存单亦在公司保管。该定期存单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规范
1	2014-11-25	2015-5-25	2,000,000.00	28,500.00	是	是
2	2014-11-26	2015-5-26	2,060,000.00	29,355.00	是	是

以李兴妹名义开具的定期存单，理财收益归属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公司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公

公司将规范资金管理，不再开展类似业务。如因开展类似业务造成的损失，由办理人员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⑤关联方陈实于 2012 年 8 月向武汉荣实借款 182.0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购买获得武汉荣实 100.00%控制权，自购买之日起将武汉荣实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 182.0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处置该子公司，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笔其他应收款随公司丧失武汉荣实控制权而减少。自处置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款，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款款项，报告期后没有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苏福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苏福男、姚金荣；董事会成员为苏福男、姚金荣、郑志强、庄裕刚、张慈铭；监事会成员为吴菊坤、陈实、胡卫江；总经理为郑志强，副总经理为张慈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李夏。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登录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http://)

//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阅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80 万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

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共计收到应收票据700万元，均系销售GPC成品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均为公司的客户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因此，问题“（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均不适用。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号码	付款人	承兑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状态	解兑情况
3250005 1-20074 028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5.11.25	2016.5.25	25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0074 029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5.11.25	2016.5.25	25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5691 438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1.28	2016.7.28	20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5691 439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1.28	2016.7.28	20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5691 440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1.28	2016.7.28	20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0082 355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3.25	2016.9.24	25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0082 357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3.25	2016.9.24	250,000.00	已背书	已解兑
3250005 1-20082 358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3.25	2016.9.24	250,000.00	已托收	已解兑
3250005 1-20083 951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4.26	2016.10.26	250,000.00	质押拆票	已解兑

3250005 1-20083 952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4.26	2016.10.26	250,000.00	质押 拆票	已解 兑
3250005 1-20083 954	富士莱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2016.4.26	2016.10.26	250,000.00	已背 书	已解 兑
1020005 2-22529 201	无锡金丽洁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无锡北塘支 行营业室	2016.3.18	2016.9.15	200,000.00	已托 收	已解 兑
合 计					2,800,00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2016年4月末28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均已解兑。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九、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80.0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0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账簿，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等业务资料。经核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80万元，分别为富士莱银行承兑汇票260万元，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20万元。公司为便于其应收票据的流通，上述票据部分被公司用于向银行办理质押拆票，开具出数张面额较小的票据，其他票据已背书转让或向银行办理了托收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交易的合同及票据的解兑情况，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经全部解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不存在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芜湖支行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福民生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票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与票据有关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票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违反票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票据使用规范，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4年无营业收入，2015年8月开始销售。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尤其是实现销售以前的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等）、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详细说明是否属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和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报告期内尤其是实现销售以前的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等）、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①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记录

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的研发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主要提供于下游保健品、药品生产加工企业。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为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为公司项目建设期阶段，相关资金及时投入至公司资产、人力、技术、环保、渠道等方面，为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销售的爆发性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给公司现阶段的产能和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阶段尚未生产、销售。

A.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4月公司开始试生产并于2015年8月实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31.74万元；2016年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产销能力逐步成熟，公司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1,662.90万元。从目前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公司的规模快速扩大，进一步开发国内及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

B.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64万元、-864.95万元、267.62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9元、-0.27元和0.0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影响因素：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是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及项目建设期，仅购置少量原材料用于试验，没有产销；故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2015年4月正式投产；2015年度仅8月、10月、11月和12月实现销售收入，且销售初期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同时公司预期销售增加，加大采购原材料备库存，故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进一步增多；2016年1-4月公司产销能力逐步成熟，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合作关系，加快资金回收，致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C.研发费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研发支出	853,584.40	15.16	2,040,701.35	23.26	378,497.95	11.17

公司是研发型企业，为了取得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研发费用明细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1	职工薪酬	431,846.81	50.59	1,013,337.39	49.66	298,056.47	78.75
2	物料消耗费	320,597.93	37.56	571,539.19	28.01	32,115.78	8.48
3	折旧和摊销	39,162.20	4.59	70,235.89	3.44	2,977.20	0.79
4	其他费用	61,977.46	7.26	385,588.88	18.89	45,348.50	11.98
	合计	853,584.40	100.00	2,040,701.35	100.00	378,497.95	100.00

其中，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重要包括办公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及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荣实物业费费用。

D.交易客户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06,667.06	71.00
2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3,162,393.13	19.02
3	Pure Assay Ingredients, Inc	333,082.61	2.00
4	宁波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31,282.05	1.99
5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204,548.40	1.23
合计		15,837,973.25	95.24

b.201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8,547.21	91.15
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2,000.00	4.94
3	Anthem Cellutions (India) Pvt. Ltd.	71,080.90	1.13
4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66,234.48	1.05
5	河北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51,282.05	0.81
合计		6,259,144.64	99.08

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9.08%和95.24%，其中第一大客户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较高，分别为91.15%和71.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经主办券商核查，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时间较短，客户数量较少，但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较高，富士莱与公司签订半年度的长期订单，因此苏州富士莱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与富士莱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也大力拓展客户资源，尤其是海外市场客户，目前公司已获得美国、印度、越南等客户订单，公司前五大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正逐步降低。2016年1-4月公司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已经由2015年的91.15%下降至71.00%，后续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资源，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②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后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签订了21个销售合同，订单数额稳定

增长，其中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FSL160705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6.07.05	16,200,000.00	否
2	H060607	EVER PHARM LIMITED	GPC 液体（75%）	2016.07.01	1,130,892.40	是
3	H060502	EVER PHARM LIMITED	GPC 液体（75%）	2016.05.27	694,300	是
4	H060601	EVER PHARM LIMITED	GPC 液体（85%）	2016.07.01	352,450	是
5	S20160606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GPC 粉末（50%）	2016.06.06	327,500	是
6	H060606	EVER PHARM LIMITED	GPC 液体（75%）	2016.07.01	325,850	是
7	H16PGB1010700277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GPC 粉末（50%）	2016.08.1	210,000	是
8	D16204	上海欧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PC 粉末（50%）	2016.08.16	207,000	是

公司2016年1-9月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3,101.30万元，1-9月净利润为349.10万元。另外，公司与部分意向客户仍在接洽中，待转化为正式的合同订单后，预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能够稳步增长。

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所列示2016年1-9月财务数据为非审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31,012,975.94
二、营业成本	17,031,00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3,362,65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一“-”号列示）	3,490,969.28

③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2014年，我国人均卫生支出为2,581.66元，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0%；另一方面，依据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预

测，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峰值，超过4亿，届时每3人中就会有一个老年人，人口老龄化加剧，年龄是老年性痴呆的重要危险因素，因此未来对治疗阿尔茨海默症和帕金森症等老年神经退行性病变的药物需求会很强烈。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痴呆症状治疗药品中，GPC对脑血管缺损导致的二次症状以及变异或者大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症候群导致的老年性意识障碍（记忆力下降、错乱、方向感丧失、欲望及自发性下降、集中力下降）情感及行动变化（情绪不稳、刺激过敏性、失落）引发的老年性假性忧郁症的改善非常有效。

目前国内GPC生产厂商仅有少数几家公司，除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国外最大生产厂商为德国利宝益公司。

为应对市场竞争并提供价格亲民的优质产品，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开发了GPC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这一简洁高效的化工原料合成技术，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也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不仅仅注重开发国内市场，同时还努力开拓韩国、美国等国外市场。通过提升自身 GPC 产品竞争优势及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未来的发展中占据领先地位。

④公司核心优势

研发优势：公司研发部拥有一支13人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黄宁民、陆罕平、吕良宏、葛小康等均具有多年制药产业从业经历，为公司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三十三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十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等已作为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已经成功在公司的生产实践中应用并创造价值。

产品成本优势：目前，商品GPC一般是从大豆中提取的。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开发了GPC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这一简洁高效的化工原料合成技术，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也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⑤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目前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技术，通过中间体产品GPC的生产与销售，快速形成现金流获得利润。公司通过网站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宽产品渠

道，打造知名品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实现盈利最大化。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创新药物产品等项目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兼顾研发与产业化的协同发展，建立一种可持续、高质量增长的经营模式。

⑥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筹资。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0.63万元、2,012.56万元、109.20万元。2014年公司通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和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分别筹资1,200.00万元和1,394.00万元；2015年公司偿还1,394.00万元借款本金，另支付借款利息，同时通过抵押方式取得短期借款1,000.00万元、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收到950.00万元、通过股权融资982.00万元。随着新三板挂牌的顺利推进和经营业绩的改善，预计公司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巨大，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产品技术成熟；商业模式稳定、可持续；战略目标清晰，提升盈利能力的各项举措具体、可行。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详细说明是否属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①行业分类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兽药的研发（除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原料药的研发（除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磷脂酰丝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主要产品为甘油磷脂酰胆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0 化学原料药”。

②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3 生物产业——3.1 生物医药产业——3.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项目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阿尔茨海默氏病、帕金森氏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慢性神经性疼痛等，解除症状的新型速效药物和缓解病情的新型长效药物。

自公司成立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公司报告期内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因此，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2,294.64 万元，高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 1,000 万元标准。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747.89 万元，高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净资产 3,000 万元标准。

综上，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和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合同及合同台账；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文件，核对了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良好；产品技术成熟、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商业模式稳定、可持续；战略目标清晰，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较好，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各项举措具体、可行。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理由如下：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第三款“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主要是生产销售甘油磷脂酰胆碱。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为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为公司项目建设期阶段，相关资金及时投入至公司资产、人力、技术、环保、渠道等方面，为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销售的爆发性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给公司现阶段的产能和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阶段尚未生产、销售。

2015年4月公司开始试生产并于2015年8月实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31.74万元；2016年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产销能力逐步成熟，公司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1,662.90万元。

②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2016年5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824号）。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1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应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主要是生产销售甘油磷脂酰胆碱。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为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为公司项目建设期阶段，相关资金及时投入至公司资产、人力、技术、环保、渠道等方面，为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销售的爆发性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给公司现阶段的产能和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阶段尚未生产、销售。

2015年4月公司开始试生产并于2015年8月实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31.74万元；2016年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产销能力逐步成熟，公司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1,662.90万元。

②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1,662.90万元，净利润50.97万元，其中当期确认股份支付影响利润金额296.25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其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之“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

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机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是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

③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3,747.89万元。

④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无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主办券商根据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文件，并与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相对比，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 生物产业——3.1 生物医药产业——3.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这一类别，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公司。

（4）主办券商根据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达 2,294.64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负面清单标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8、关于客户依赖。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5%和 71.00%。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

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来源于富士莱的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15%和71.00%。

公司向富士莱销售的具体内容为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公司与富士莱主要的销售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部分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由公司外贸部销售人员拜访富士莱,向客户介绍公司GPC产品获得订单。公司与富士莱的合作模式为作为上游企业的福民生物生产GPC产品并向下游的富士莱销售获得收入,作为下游企业的富士莱购买GPC产品用于自身进一步生产。公司与富士莱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富士莱供货。

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主要考虑产品规格、同行平均价格、产品的技术水平等因素,由需方提供报价之后,公司与需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的最终价格。

公司与富士莱的结算金额为合同所约定的总金额。公司(供方)与富士莱(需方)的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通过需方银行和供方银行之间进行。由于双方合作良好,需方无需支付定金。信用期为60天,需方在供方发货之后60天内付完全款。

以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富士莱签订的编号为FSL151023的《购销合同》为例,富士莱支付方式为公司发货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富士莱,富士莱在60天内付款。

.....”

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营化学药品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省常熟市。富士莱主要生产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产品。根据富士莱新三板挂牌后的公开财

务数据，目前富士莱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GPC产品潜在需求庞大；公司与富士莱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公司未来还将持续为富士莱提供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产品。

公司在GPC产品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有三十三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十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以过硬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保障，通过销售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顾客资源，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市场需求能做出快速反应。

未来如果公司大客户生产计划调整，从而降低对GPC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除了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外，公司已开发磷脂酰丝氨酸（PS）等新产品，通过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公司已逐步取得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威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以及HL-PHARMA USA CORPORATION、ANTHEM CELLUTIONS(INDIA) PVT.LTD、Pure Assay Ingredients等国外客户的订单，公司产品也逐步拓展至越南、印度等更多的海外市场。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专项访谈。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6,259,144.64元、15,837,973.25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8%、95.2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各期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758,547.21元、11,806,667.0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5%及7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富士莱作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能够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

合同。公司在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预计未来仍将与富士莱长期合作。公司对富士莱有一定的依赖，但依赖程度正逐步降低，同时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已经取得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威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以及HL-PHARMA USA CORPORATION、ANTHEM CELLUTIONS(INDIA) PVT.LTD、Pure Assay Ingredients等国外客户的订单，公司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展。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展，公司对富士莱的依赖有望继续降低。

9、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5月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6年4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福男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姚金荣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实	-	1,820,417.86	-
其他应收款	李兴妹	-	-	7,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福男	-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姚金荣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兴妹	-	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风雪橡胶	-	500,000.00	2,000,000.00

①2015年7月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借款给公司300.00万元、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借款利率10.00%。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提前还款，并分别向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支付利息1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放弃借款利息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均自愿放弃原借款协议利息，已收到的借款利息将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已于2016年5月归还公司借款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4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

②2015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182.04万元全部系当期关联方陈实向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武汉荣实借款所致；此笔其他应收款随公司2016年2月丧失武汉荣实控制权而减少。

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756.00万元全部系与关联方李兴妹的资金往来款，李兴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其中406.00万元系以李兴妹名义开具的定期存单，理财收益归属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350.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款，已于2015年1月归还，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所有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公司与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10/31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苏福男	-	110,000.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	姚金荣	-	110,000.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3	李兴妹	-	-	-	3,5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	往来款
4	李兴妹	-	-	-	4,06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	定期存单
5	陈实	-	-	1,820,417.86	-	公司股东、申报期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合计		-	220,000.00	1,820,417.86	7,560,000.00		

① 苏福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个人的往来款，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借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尚欠金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是否规范
2016/4/21	110,000.00	-	110,000.00	-	是	否	是
2016/5/25	-	110,000.00	-	-	是	否	是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苏福男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② 姚金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个人的往来款，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借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尚欠金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是否规范
2016/4/21	110,000.00	-	110,000.00	-	是	否	是
2016/5/25	-	110,000.00	-	-	是	否	是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姚金荣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③ 李兴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个人的往来款，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借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尚欠金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是否规范
2014/12/10	3,500,000.00	-	3,500,000.00	-	是	否	是
2015/1/6	-	3,500,000.00	-	-	是	否	是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李兴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④ 公司在申报期内存在以李兴妹的个人名义开具的银行定期存单，系公司在成立初期为与银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满足其个人存款指标的要求，开具了以李兴妹名义的半年期定期存单。定期存单的本金及利息在到期日均汇入了公司的账户，该项业务由公司出纳人员全程经办，定期存单亦在公司保管。该定期存单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规范
1	2014-11-25	2015-5-25	2,000,000.00	28,500.00	是	是
2	2014-11-26	2015-5-26	2,060,000.00	29,355.00	是	是

以李兴妹名义开具的定期存单，理财收益归属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公司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将规范资金管理，不再开展类似业务。如因开展类似业务造成的损失，由办理人员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⑤关联方陈实于 2012 年 8 月向武汉荣实借款 182.0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购买获得武汉荣实 100.00%控制权，自购买之日起将武汉荣实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 182.0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处置该子公司，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笔其他应收款随公司丧失武汉荣实控制权而减少。自处置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款，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款款项，报告期后没有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0、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企业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存在五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1	2015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知识产权出资，已于 2016 年 3 月减资
2	2015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1.00
3		第三次增资	2.48
4	2016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6		第四次增资	1.00
7	2016 年 5 月	第五次增资	2.50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系以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1) 2015年6月，福民有限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系新股东陈实以知识产权增资218.00万元，本次增资已于2016年3月予以减资。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5年8月，福民有限第二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本次定增对象为陈实，公司考虑其作为公司董事及首席科学家，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学术和资源上的支持；股东陈实非公司管理层，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5年8月，福民有限第三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48元，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84元为基础，考虑公司预期收益，以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吴菊坤、姚金荣，两位股东非公司管理层，故本次增资不涉

及股份支付。

(4) 2016年4-5月，福民有限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四次股权变动系一揽子操作，具体如下：

2016年4月，福民有限两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1元；

2016年4月，福民有限第四次增资价格每注册资本1元；

上述转让及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本次受让或定增对象为苏福男、郑志强、张慈铭、黄宁民、任亮、吴菊坤、姚金荣、庄裕刚、贾玉凤、徐敏、梁涌、陈实、郭再荣，其中：①考虑总经理兼董事郑志强、副总经理兼董事张慈铭、高级工程师黄宁民于公司创立之初至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投入，公司股东会同意通过对上述高管予以股权激励，此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②庄裕刚、梁涌、郭再荣于福民有限第五次增资时以2.5元每注册资本增资，2016年4月-5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一揽子交易，加权平均后实际增资价格分别为每注册资本1.5788元和每注册资本1.6706元，上述股东非公司管理层，不涉及股份支付；③考虑股东苏福男、姚金荣、任亮、吴菊坤、贾玉凤、徐敏、陈实在公司所处行业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对以上股东以每注册资本1元进行增资，上述股东非公司管理层，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5月增资价格分别为每元注册资本2.50元。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84元为基础，考虑公司预期收益，以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股东为庄裕刚、梁涌、郭再荣，上述股东非公司管理层，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就定价依据予以补充披露：

4、2015年8月，福民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实收资本2,900.00万元）

“经核查，本次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00元，低于同期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陈实作为公司董事及首席科学家，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学术和资源上的支持。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5、2015年8月，福民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3,222.2222万元，实收资本3,222.2222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48元。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84元为基础，考虑公司预期收益，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9、2016年4月，福民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3,404.2222万元，实收资本3,404.2222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0元。本次增资与公司2016年4月-5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一揽子交易，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10、2016年5月，福民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3,534.2222万元，实收资本3,534.2222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0元。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84元为基础，考虑公司预期收益，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及股权交易的银行单据、调取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对投入的注册资本，检查了相关银行汇款单据。公

司在 2016 年 4-5 月进行的一揽子的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取得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低于同期新进外部股东取得相关股权的加权平均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适用确认股份支付。

(1) 发行对象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为：苏福男、郑志强、张慈铭、黄宁民、任亮、吴菊坤、姚金荣、庄裕刚、贾玉凤、徐敏、梁涌、陈实、郭再荣。其中，郑志强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慈铭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黄宁民为公司高级工程师。

公司管理层新取得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单价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备注
1	郑志强	2,451,095	1.00	1,254,400	1.00	总经理
2	黄宁民	1,095,498	1.00	560,000	1.00	总工程师
3	张慈铭	1,051,413	1.00	537,600	1.00	副总经理
合计		4,598,006	1.00	2,352,000	1.00	

(2) 发行目的

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管理层的转让、增资价格考虑了其于公司创立之初至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投入予以激励。

(3) 公允价格

参考同期新引入的外部股东支付取得注册资本的单价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实际支付(万元)	加权平均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1	庄裕刚	168.45	265.95	1.5788
2	贾玉凤	39.43	39.43	1.0000
3	徐敏	49.26	49.26	1.0000
4	梁涌	44.74	74.74	1.6706
5	郭再荣	45.00	112.50	2.5000
合计		346.88	541.88	1.5622

(4) 股份支付确定结论

管理层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加权平均增资价款，判断在股权的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公司在申报期内已确认了对管理层股份支付总额 2,962,537.00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股权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部分予以披露如下：

“ (二) 公司股权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2,537.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2,537.00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对总经理兼董事郑志强、副总经理兼董事张慈铭以及高级工程师黄宁民实施股权激励：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原间接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 (元/1 元注 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 册资本)	累计变动 额
-	A	B	-	C	-	D=B+C-A
郑志强	896,000	2,451,095	1.00	1,254,400	1.00	2,809,495
张慈铭	400,000	1,095,498	1.00	560,000	1.00	1,255,498
黄宁民	384,000	1,051,413	1.00	537,600	1.00	1,205,013
合计	1,680,000	4,598,006	1.00	2,352,000	1.00	5,270,006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加权平均增资价款（1.5622 元/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4月新增 注册资本（万元）	2016年4月增资实 际支付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增资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1	庄裕刚	168.45	265.95	1.5788
2	贾玉凤	39.43	39.43	1.0000
3	徐敏	49.26	49.26	1.0000
4	梁涌	44.74	74.74	1.6706
5	郭再荣	45.00	112.50	2.5000
合计		346.88	541.88	1.56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296.25 万元，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52.6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	50.00	-
赔偿支出	-	859,566.73	-
合计	-	859,616.73	-

公司报告期内赔偿支出系由公司诉讼、未了结诉讼形成，其中年夫根的人身伤害责任纠纷案合计赔偿219,600.00元；胡立水、鲁秀理的人身伤害赔偿责 任纠纷案预计赔偿639,966.73元。诉讼、未了结诉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为税收滞纳金50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民生物(税号：340203073908060)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在芜湖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局的综合征管系统中，尚未出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弋江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民生物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

【券商回复】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营业外支出的记账凭证；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所涉及的收据、发票等原始凭证；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	50.00	-
赔偿支出	-	859,566.73	-
合计	-	859,616.73	-

公司报告期内赔偿支出系由公司诉讼、未了结诉讼形成，其中年夫根的人身伤害责任纠纷案合计赔偿219,600.00元；胡立水、鲁秀理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纠纷案预计赔偿639,966.73元。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组织制订、修改、健全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定、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行政办公室做好各车间特殊工种定期的安全培训工作。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取得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皖)WH安许证字[2016]2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6月5日，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芜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5]018号”对福民生物年产2吨莫西菌素及80吨GPC产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方案文件、资料予以备案。

2016年7月11日，芜湖市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为税收滞纳金50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民生物（税号：340203073908060）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在芜湖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局的综合征管系统中，尚未出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弋江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民生物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券商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中予以修改。修改如下：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公司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管理体系，**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分开情况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采购部、外贸部、设备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安环科、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此次为公司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检查核对，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拟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并检查股份解限售计算结果，确认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已知悉相关情形，并将及时提交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检查确认，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日

